

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范围研究

杨 华¹ 张子珺²

1.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 南京 210036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江苏 南京 211106

摘要：惩罚性赔偿制度突破了传统民法损害填补原则的藩篱，在现代社会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惩戒与威慑功能。我国现行法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呈现出“列举式”的适用格局，在制度协同、主观要件统一、公益诉讼适用等方面仍有待完善。司法实践中，该制度存在适用范围边界模糊、适用要件认定标准不一、部门法适用冲突、泛化适用与适用缺位并存等问题，严重影响制度功能的统一发挥。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的完善，应当在坚持法定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恶意行为”为核心判断标准、以比例原则为约束机制，在制度扩张与适用限制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关键词：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民法典；恶意侵权

DOI: 10.64649/yh.shfzykcx.issn3078-8994.202606004

1 问题的提出

传统民法以损害填补原则为主旨，主张“有多少损害，赔多少损失”，惩罚性赔偿因其超出填补功能而具有鲜明的“惩罚”色彩，与民事侵权“补偿性原则”不符。然而，在恶意侵权、欺诈行为、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领域，单纯依靠补偿性赔偿往往难以实现对违法行为的有效遏制，加害人的违法成本远低于违法收益，受害人的维权成本高于其获赔收益，补偿性赔偿的制度效能面临失灵风险。2020年《民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进入体系化发展的新阶段。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反映了中国民法从单一强调损害填补功能向兼顾惩戒与预防功能的功能拓展，但适用范围仍然是这一制度面临的核心问题。一方面，“列举式”的立法模式造成了制度的碎片化，使具有同等恶意程度的行为因领域不同而受到差异对待；另一方面，制度扩张的边界在哪里、扩张的正当性标准是什么，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充分的理论回答。

2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历史演进与理论根基

2.1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起源发展与功能定位

惩罚性赔偿，又称示范性赔偿、报复性赔偿，是指民事主体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实施不法行为，严重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判令其在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之外，另行支付的超额赔偿金。

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学界存在多种观点，主要包括惩罚功能、威慑预防功能以及补偿功能。我们认为，惩罚与威慑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核心功能，补偿功能不宜作为其主要功能定位。一是惩罚功能。惩罚性赔偿对恶

意侵权人课以超出实际损害的金钱给付义务，使其为其违法行为的可谴责性付出对价。这种惩罚不是公法意义上的刑罚，而是私法领域对严重不当行为的私法制裁。质言之，惩罚性赔偿针对恶意、重大不法行为施加超额经济负担，否定不法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实现过错与责任相匹配。二是威慑功能。惩罚性赔偿通过严苛的责任后果震慑潜在违法行为，引导市场主体、民事主体规范自身行为，防范化解系统性、群体性权益侵害风险。威慑功能包括“特殊威慑”与“一般威慑”两个层面。前者针对具体侵权人，使其因受惩罚而不敢再犯；后者则通过示范效应，抑制潜在加害人实施类似行为。三是激励功能。补偿性赔偿制度中存在一个现实困境，即当受害人的损失较小、维权成本较高时，理性的受害人可能放弃诉讼。惩罚性赔偿则通过赋予超额赔偿的期待，激励受害人积极行使权利，客观上起到了“私人检察官”的作用。

2.2 我国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规范的体系分析

整体而言，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立法呈现“先特别法、后基本法”的发展脉络，早期仅适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等市场经济领域，后经《民法典》立法整合，将其拓展至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责任、生态环境侵权等民事核心领域，形成了多元、分散的立法格局。当前，我国共有《民法典》（第179条第2款、第1185条、第1207条、第1232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食品安全法》（第148条）、《商标法》（第63条第1款）、《著作权法》（第54条第1款）、《专利法》（第71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

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等多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规则，覆盖多个领域，制度适用场景持续扩张。

综合来看，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呈现出以下特征：第一，领域的有限性。现行法将惩罚性赔偿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责任、知识产权侵权和生态环境侵权等特定领域，尚未扩展至一般侵权领域或合同违约领域。第二，规范的分立性。《民法典》与单行法并行存在，各领域规范的构成要件、赔偿计算方式不统一。例如主观要件方面，产品责任采“明知”，知识产权侵权采“故意”，消费者欺诈采“欺诈行为”，缺乏统一的主观要件认定标准。第三，计算基数的差异。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以消费价款为基数，产品责任和生态环境侵权则以被侵权人实际损失为基数，计算方式存在结构性差异。第四，立法密度不足。除2024年《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外，多数领域惩罚性赔偿规范的细化规定仍然不足，司法实践依赖法官的自由裁量，客观上影响了制度的可预期性。

3 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范围的核心争议与借鉴考察

3.1 中国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范围上的留白与争议

我国立法碎片化导致司法适用乱象频发。一是适用范围边界模糊，理论与实务对惩罚性赔偿是否可适用于合同违约、一般过失侵权存在争议；二是适用要件认定标准不统一，“故意”“恶意”“情节严重”等核心要件缺乏统一裁判尺度；三是法律规范冲突明显，不同领域赔偿标准、计算规则、适用条件差异较大，体系协调性不足；四是存在过度适用与适用缺位问题，部分案件泛化适用惩罚性赔偿，而部分重大恶意侵权案件却未适用，违背制度初衷。

现行法对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的列举式规定，导致了大量留白领域的“禁入”状态。一是合同违约领域。我国现行法未规定合同违约领域的惩罚性赔偿。但在恶意违约的情形仅靠补偿性赔偿确实难以实现有效惩戒。是否应当在合同领域有限度地引入惩罚性赔偿，是一个值得讨论的方向性问题。二是公益诉讼领域。《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的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虽可被公益诉讼援引，但制度规则尚不完善。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与行政罚款的协调等问题，目前仍缺乏明确规定。三是一般侵权领域。现行法将惩罚性赔偿限于“列举式”领域，对一般侵权行为缺乏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依据。这种立法模式是否合理，涉及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根本逻辑：惩罚性赔偿究竟是

基于“领域特殊性”的特殊规则，还是基于“恶意行为”的一般规则？若采后者，现行列举式规范的封闭性显然不足。

3.2 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扩张与限制的比较法考察

英国的惩罚性赔偿适用则相对保守，美国作为当代运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最为成熟的国家在适用领域上非常广泛，但这种广泛适用并非毫无限制，各州普遍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设置了限制条件，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判决为惩罚性赔偿确立了合宪性判断标准，核心原则“合理关系规则”。

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基本持审慎甚至排斥的立场。根本原因在于，大陆法系的损害赔偿制度坚持“填补原则”的体系性立场，惩罚性赔偿的超额赔付性质与这一原则存在结构性冲突。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与跨国法律交流的深入，大陆法系国家对惩罚性赔偿的态度正在发生微妙变化。一方面，大陆法系国家通过在特别法中有限引入惩罚性赔偿条款来应对特定领域的制度需求；另一方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问题上，大陆法系国家也逐渐从绝对排斥走向相对接纳。

域外比较法的考察，对我国完善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具有以下启示：第一，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与一国法律体系的基本价值取向密切相关。第二，无论适用范围宽窄，各国均对惩罚性赔偿设置了相应的制约机制。第三，制度扩张应当坚持“类型化”思维而非“领域化”思维。

4 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范围完善的路径

4.1 适用范围的扩张：方向与边界

就扩张的逻辑正当性而言，现行法对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的列举式规定存在逻辑上的不圆满。惩罚性赔偿作为完全赔偿原则的例外，其适用扩张必须受到严格限制。一个可能的路径是，以《民法典》第179条第2款为规范依据，在解释论上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从“法律另有规定的特定领域”扩展至“符合法定要件的恶意行为”，但保持“法律明确列举”的基本框架——即在适度扩展可适用领域的同时，对各领域的适用条件予以类型化规范。

就扩张的具体方向而言，一是合同违约领域的有限扩张。在恶意违约、故意违约获取更大利益等情形下，仅靠补偿性赔偿难以实现有效惩戒。我国可以在合同法领域有限度地引入惩罚性赔偿，但适用条件应严格限于“恶意违约”且“补偿性赔偿明显不足”的情形。二是公益诉讼领域的规范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

偿在公益诉讼中的适用规则有待进一步明确,包括赔偿金的归属、分配机制等。

4.2 适用范围的限制:比例原则的引入

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的扩张必须伴随有效的限制机制,建议引入比例原则作为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基本指导理念。

详言之,在适用条件层面,比例原则要求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必须与行为的可苛责性成比例——即主观恶意越重,越应适用惩罚性赔偿;主观恶意轻微或仅有一般过失者,不宜适用惩罚性赔偿。在赔偿金额层面,比例原则要求惩罚性赔偿金额与补偿性赔偿金额之间应当保持合理比例关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立的“合理关系规则”值得借鉴——惩罚性赔偿金额不应过度偏离补偿性赔偿金额,否则可能构成对被告正当权利的侵害。在制度体系层面,比例原则要求惩罚性赔偿应当与公法性惩罚(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形成协调机制。同一行为既承担惩罚性赔偿又承担行政罚款或刑事罚金的,应当在数额认定上予以综合考量,避免对同一行为人课以过度惩罚。

4.3 惩罚性赔偿法定主义的体系完善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类型、成立要件和赔偿范围均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此即惩罚性赔偿的法定主义。第一,明确“恶意”作为惩罚性赔

偿的核心主观要件。建议在未来立法中统一各领域的主观要件表述,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基本框架,明确重大过失亦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第二,建立统一的赔偿计算规则框架。区分“以实际损失为基数”和“以价款为基数”两种计算模式,明确各自的适用条件和转换规则,避免制度碎片化。第三,强化惩罚性赔偿与公法性责任的衔接。建立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的协调抵扣机制,完善惩罚性赔偿金的分配制度。

5 结语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反映了中国民法从单一强调损害填补功能向兼顾惩戒与预防功能的功能拓展,制度的适用范围在稳步扩大,适用规则在不断细化。然而,适用范围仍然是这一制度面临的核心问题。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的完善,应当在坚持法定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恶意行为”为核心判断标准、以比例原则为约束机制,在制度扩张与适用限制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唯有如此,惩罚性赔偿才能在我国民法体系中发挥其应有的制度功能,既有效惩治恶意违法行为,又不至于过度偏离民法损害赔偿的基本理念。

参考文献:

- [1] 徐建刚.论损害赔偿中完全赔偿原则的实质及其必要性[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22(4):149-161.
- [2] 张新宝.侵权责任编:在承继中完善和创新[J].中国法学,2020,(4):109-129.
- [3] 黄娅琴.惩罚性赔偿补偿功能否定论[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5(5):107-118.
- [4] 刘银良.惩罚性赔偿的演化与选择[J].比较法研究,2025,(4):69-87.
- [5] 李昌凤.《民法典》时代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理论重构与功能实现[J].河南社会科学,2022,30(1):81-88.
- [6] 顾洪鑫.论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与罚金的衔接优化——基于508份食药案件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法学杂志,2026,47(2):186-204.
- [7] JOLIWICZ J A. Rookes v. Barnard: The Demise of Exemplary Damages in Tort[J].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1965, 23(1): 46-62.
- [8] 唐克、王灿发.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妥当责任边界——以美国埃克森案展开[J].求是学刊,2021,48(5):120-130.
- [9] 许凯.比较法视野下惩罚性赔偿的识别标准[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11):163-171.
- [10] 尚连杰.公私协同视野下惩罚性赔偿的功能重塑[J].现代法学,2026,48(2):23-40.

作者简介: 杨华(1980.09—),男,汉族,江苏溧阳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经济刑法。

张子璐(2004.06—),女,汉族,江苏南京人,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项目信息: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低空智联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SZRI-2025-05)。